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37号

关于可克达拉三禾农业专业合作社果穗烘干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三禾农业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关于可克达拉三禾农业专业合作社果穗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六十四团六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37'1.488"，北纬 44°6'34.10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选穗剥皮车间 1 座、1 条 20000t/年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烘干室 2 座、脱粒工作塔 2 座、精选加工车间 1 座、普通加工车间 3 座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有选穗剥皮车间 1 座、1 条 20000t/年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烘干室 1 座、脱粒

工作塔 1 座、精选加工车间 1 座、普通加工车间 3 座及其它配套设施;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条 20000t/年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烘干室 1 座、脱粒工作塔 1 座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4%。

根据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在脱粒清选、籽粒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内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站。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

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64团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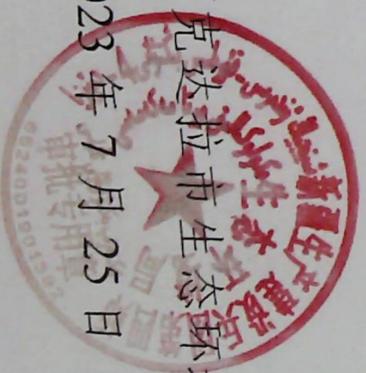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5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5日印发